

关于沪大宏评报字（2016）第 2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 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：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17 执 364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对沪 F78853 车辆进行评估）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（沪大宏评报字（2016）第 2090 号），评估值为 19,1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元整）（取整），此评估值为清算价值，清算系数为 0.6。其市场价值为 31,9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元整）（取整）。

所涉评估标的物因诸多原因未能拍卖，考虑所涉标的物价值近期无特别波动，故报告（2016）第 2090 号可顺延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，市场价值仍为 31,9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元整）（取整）。

特此补充说明。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

